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引来违法逐利者

国土资源部:加大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在目前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受经济利益驱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对此,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日前表示,今后将加大直接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力度。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司长贾其海还表示,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如何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以提高其违法成本,震慑犯罪分子。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严肃查处了一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据介绍,截至2008年4月底,全国共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开采129549起,越界开采9490起,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2600起,查处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901起。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在当前矿产品需求旺盛,矿产品的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受利益驱动,一些矿区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的行为时有发生,在个别地区还比较严重,并引发了污染环境,破坏耕地,以及影响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表示,今后将加大直接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力度,把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作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及"回头看"行动检查验收的重点,加强对各省(区、市)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同时通过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继续保持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司长贾其海则表示,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如何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以提高其违法成本,震慑犯罪分子。他称,今后将不定期地向社会公布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形成一种威慑的力量和氛围。

国土资源部昨日还公布了10起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以提高社会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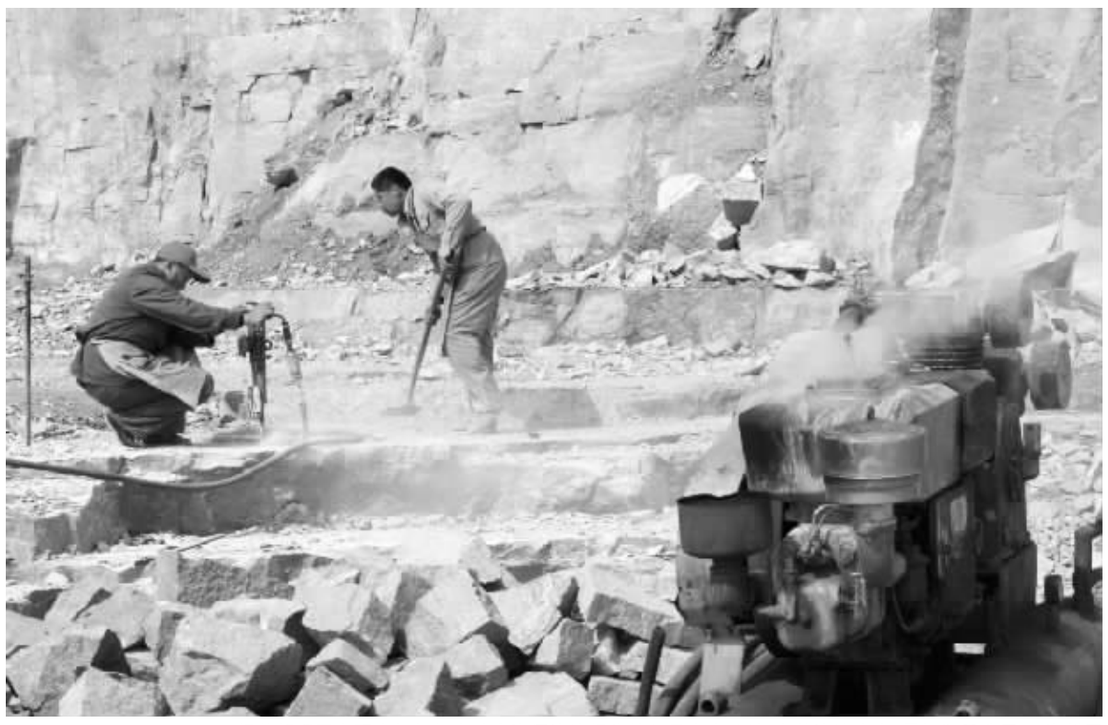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如何加大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以提高其违法成本,震慑犯罪分子 资料图

■10起典型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这10起案件是国土资源部从近年来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较大的河北、山西、辽宁、河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甘肃、新疆等省(区)查处的各类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选择的。具体包括:辽宁省宽甸县苗利等人暴力抗拒矿产资源执法案;河南省汝阳县熊胜克滥用职权倒卖矿山案;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邝社春非法采矿案;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陈玉才非法采矿案;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李社平非法采矿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郁德军等人非法采矿案;河北省迁西县宋利国非法采矿案;云南省会泽县建吉芳等人非法采矿案;甘肃省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徐明山铅锌矿越界采矿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南北矿业有限公司持勘查许可证采矿案。

张新宝:地方政府仍是土地违法主导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局长张新宝昨天表示,从2007年全国查处案件数量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土地违法问题上,地方政府仍然是主导。他还透露,有关小产权房问题,不久前国土资源部通过清理调查后,已向国务院提交了报告,下一步工作计划正待批复。

据介绍,通过近几年高密度、高强度的土地执法行动,土地利用形势有所好转,但目前土地执法的形势还是依然严峻。如何遏制地方政府主导的土地违法行为的高发态势?张新宝表示,解决上述问题要两手抓,一是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形成地方政府主动依法管理的局面;另一方面抓问责制落实,即配合纪检监察等部门要落实土地的问责制。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成果,推进全国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国土资源部昨日还向社会公开通报10起地方查处的典型土地违法案件。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这些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依法严肃查处,表明了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执法、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决心和信心。今后,国土资源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查处公开力度,不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地土地执法情况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

■10起典型土地违法案件

非法占地案6件:河北省查处石家庄市华莹房地产开发公司非法占地案、辽宁省查处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樱桃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江苏省查处如皋经济开发区违法用地群案、浙江省查处奉化市交通投资公司未批先用非法占地案、河南省查处金达和金元房地产开发公司非法占地案、甘肃省查处野林关大酒店非法占地案;非法批地案3件:安徽省查处郎溪县政府及国土资源局非法出让土地和发证案、江西省查处黎川县政府非法批地案、广东省查处遂溪县政府非法批地案;违规扩大开发区规模案1件,即重庆市查处九龙工业园区违规扩大开发区用地规模案。

二季度企业家信心指数公布 房地产业最低

企业家信心明显回落,下半年景气度不容乐观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天公布,二季度我国企业家信心指数为134.8,分别比一季度和上年同期回落5.8和8.3点。从行业来看,房地产业企业家的信心指数最低,为118.4。

有关专家指出,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高位,但增速有所回落。企业家信心指数和统计局前一天发布的二季度全国企业景气指数(137.4,同比回落8.6)的走势均是对当前经济运行的一种反映。

房产企业家信心大幅回落

二季度数据显示,采矿业企业家信心指数最高,为169.0。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排在其后,分别为159.0和139.0。

值得关注的是,二季度房地产业企业家的信心指数最低,为118.4,在一季度回落6.8点的基础又大幅回落了12.7点。

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指出,2008年以来,住宅销售面积的增速是负值,这种现象在中国房改以来是十分罕见的。目前,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恶化,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条件在收紧,融资性现金流也在恶化。"4月份当月住宅新开工面积、在建和竣工面积增长都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显然房地产投资增长的减速将带动经济增长率的回落。"高善文说。

下半年企业景气度不乐观

数据显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家信心指数最高,为140.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企业家信心指数为139.5,紧随其后。集体企业的企业家信心指数最低,为118.0。

今年以来,在生产资料价格走高、信贷政策紧缩、国际经济增速下滑等国内外综合因素的影响下,企业的盈利甚至生存均面临较大挑战。

光大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潘向东认为,下半年我国企业景气度还将进一步回落。这从今年前5月的工业利润状况便可见端倪——1-5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0944亿元,同比增长20.9%,这一增幅同比大幅回落了21.2个百分点。

潘向东预计,下半年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达在15%左右,2009年上半年还将继续下降到8-10%左右,2009年下半年有望走出低谷。

潘向东表示,企业景气度将进一步回落的原因主要是国际石油价格还将继续攀升,在国内成品油价格未得到进一步理顺的情况下,石化行业的利润还会进一步恶化,将拖累企业的整体表现;而若国内进一步理顺成品油价格,油价的飙升将导致中游和下游行业利润进一步恶化。

央行新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进行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

此前只有银行机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根据央行新规,中央结算公司也可代理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这意味着,券商、基金等非银行机构也可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间接进行券款对付结算安排。此举将有利于控制风险、加快效率,是市场结算方式的一大进步。

⊙本报记者 苗燕

今后,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可进行券款对付(DVP)结算。昨天,央行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有关事项公告。公告规定,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参与者通过其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参与者可委托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商业银行作为清算代理行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也可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一位债券市场的交易员指出,原来只有银行机构可以进行券款对付的DVP交易,因为他们在央行结算系统内可以直接开立账户,但其他市场成员不能在央行开户。但公告的下发,意味着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相关账户的安排,券商、基金等非银行机构也可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间接进行券款对付的交易清算安排,将有利于控制风险、加快效率,是市场结算方式的一大进步。

一家证券公司的债券交易部门人士则表示,该文件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券款对付。他表示,目前市场上仍有不少中小券商、农联社、基金等,在做债券交易时采取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的方式,但相比之下,这两种方式均不如券款对付安全和公平,因此,全面推行券款对付一直是管理层希望的。但他也表示,有些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是难以进行券款对付结算的主要原因。他认为,距全面实现券款对付,仍然还有一段路要走。

公告规定,清算代理行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应通过其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进行。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应通过其在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进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该账户下为委托其代理资金结算的参与者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参与者在办理券款对付结算时,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的前提下,以第三方身份直接向(从)参与者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划入(转出)款项,并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参与者委托清算代理行代理收款(付款)时,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的前提下,以第三方身份直接向(从)清算代理行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划入(转出)款项,并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清算代理行应按约定及时向参与者支付代收款项(参与者应按约定及时向清算代理行支付清算代理行代付款项)。

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参与者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代理收款(付款)时,若其对手方未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代理资金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若该参与者为付款方,中央结算公司应同时确保其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资金足额)的前提下,直接向(从)特许清算账户划入(转出)款项,并对参与者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若其对手方也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以及付款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资金足额的前提下,对参与者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公告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在管理债券结算资金专户时,应按债券托管账户分户设置,一户一账,仅用于办理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归参与者所有和支配;中央结算公司不得将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挪作他用或擅自动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央结算公司不得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垫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中央结算公司应统一对日终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内的剩余资金作自动划回处理,不得滞留资金;中央结算公司应建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查询机制,为参与者提供账户查询服务,参与者有权通过客户端和电话等渠道实时查询债券结算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

■关注北京银行家问卷调查

贷款逾期客户增加 导致银行盈利持续走低

银行信贷供需缺口进一步扩大

⊙综合新华社电

央行北京营管部近日发布的第二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北京地区信贷投放和需求缺口增大。另外,18.2%、16.9%的银行反映企业和个人的贷款逾期客户数量增加,为一年来的最高占比。

调查显示,北京地区的银行盈利指数自去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走低,第二季度虽较上季度略升1.3个百分点,至61%,但已累计下降23.2个百分点。调查认为,银行业的经营状况不佳主要源于贷款逾期数量的增加。

调查显示,企业盈利指数自2007年第三季度升至这一轮利润增长周期的高点后,呈现回落态势。调查认为,企业经营状况不佳也与市场需求低迷有关,第二季度市场需求景气指数失守上季度收复的13.9%历史高点,下跌3.7个百分点,回到2006年末的水平。需求的低迷主要表现在企业出口订单增长缓慢和企业投资意愿出现回落。

第二季度,北京地区银行的信贷投放景气指数快速下跌,需求景气指数继续上行,信贷投放和需求缺口增大。

调查显示,在紧缩货币政策的引导下,第二季度银行信贷投放景气指数快速下跌至41.6%,为2007年以来的最低值。而信贷需求景气指数继续上行,较上季度提高1.3个百分点,达67.5%。信贷需求旺盛和信贷投放的压缩使得2007年下半年来形成的供需缺口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调查认为,信贷需求旺盛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企业的资金链趋紧。而导致企业资金链趋紧的原因,一方面是紧缩货币政策下的企业资金获得成本和难度加大,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的判断和预期,企业加大了原材料储备,流动资金被更多地占用在原材料库存上,也在一定程度上拉紧了企业流动资金的链条。

■部委新闻

灾害频发加大财政支出压力 财政部要求各地增收节支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财政部昨日发布通知表示,今年以来,自然灾害频发,预计明年财政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部要求各地及早做好编制2009年预算的相关准备工作,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规模和收支结构。

财政部是在《关于做好增收节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作出以上表态的。《通知》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确保重点支出需要。要大力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把资源更多地用于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重要领域;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行政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等日常支出,压缩出国团组;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暂停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要强化预算控制,除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项目、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支出、法律规定增长的支出以及民生项目支出等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和单位的支出预算;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继续支持农业和粮食生产,加大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投入;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方,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

财政部要求,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有困难的地区,要相应压缩预算支出,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有超收收入的地区,要认真分析超收原因,不得将超常规、一次性等因素增加的收入用于安排经常性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中如有超收,原则上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作为财政结余转入下一年使用。

两部委将联手整顿 涉农价格和收费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昨天联合发布通知表示,为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对涉农价格和收费将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禁有关部门和单位借新农村建设之名加重农民负担。

两部委是在《关于清理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的通知》中作出以上表态的。《通知》表示,凡不利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发展的收费政策,要予以取消或废止;价格或收费标准过高的要予以降低。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要清理规范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有关部门和单位借新农村建设之名加重农民负担。

此次清理整顿的范围包括十个方面的涉农价格和收费。在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方面,《通知》指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全面免除学杂费的基础上,从2008年春季开学起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